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8,4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約3.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12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401	37,105
銷售成本		(23,791)	(25,238)
毛利		14,610	11,867
其他收入	4	3,811	2,495
銷售費用		(4,154)	(3,375)
行政費用		(6,282)	(4,5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900)
財務成本	5	(21)	(106)
稅前溢利	6	7,964	3,468
稅項	8	(1,844)	(694)
年度溢利		6,120	2,77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20	2,774
少數股東權益		-	-
		6,120	2,774
每股溢利(港仙)	10		
— 基本		0.80港仙	0.42港仙
— 攤薄		0.77港仙	0.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06</u>	<u>8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3,528	14,043
預付款和按金		2,856	2,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842	4,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580</u>	<u>6,462</u>
流動資產總值		<u>39,806</u>	<u>27,7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253	18,882
稅項撥備		1,733	693
流動負債總值		<u>12,986</u>	<u>19,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20</u>	<u>8,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26</u>	<u>9,034</u>
資產淨值		<u><u>27,426</u></u>	<u><u>9,0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7	6,635
儲備		<u>19,729</u>	<u>2,3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426</u>	<u>9,034</u>
股權總額		<u><u>27,426</u></u>	<u><u>9,03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8	-	-	-	208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208	-	-	-	208
年度溢利	-	-	-	-	-	2,774	-	2,774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208	-	2,774	-	2,982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新股	35	91	-	-	-	-	-	126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5)	20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兌換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6	-	-	-	616
年內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16	-	-	-	616
年度溢利	-	-	-	-	-	6,120	-	6,12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16	-	6,120	-	6,736
發行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62	485	-	-	-	-	-	547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793)	793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861</u>	<u>686</u>	<u>(12,394)</u>	<u>3,145</u>	<u>27,426</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高新技術工業園建中路60號科迅大廈6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適用之會計期間 (開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之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影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收入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38,401	37,105
(b) 其他收入		
壞賬回撥	968	2,151
銀行利息收入	251	50
增值稅返還*	1,261	87
其他收入	1,331	207
其他收入總額	3,811	2,495

- *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2000第25號文)，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二零一零年底，軟件發展企業銷售自產軟件產品已繳納增值稅部分將會被返還。返還的增值稅將用於軟件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本集團一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可為軟件企業並享受這種優惠待遇。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u>21</u>	<u>106</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	2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416	375
銷售存貨成本*	23,791	25,238
折舊	439	5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646	606
匯兌虧損淨額	-	80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5,134	4,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4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09	-
員工福利費	100	91
	<u>5,875</u>	<u>4,505</u>

-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約1,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3,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此等金額已包括於上列各自分別披露的費用內。

7.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財務決策聯繫更為密切，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中國及香港市場。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負債、資本支出、折舊及其他非現金費用以資產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呈列資料時，本集團之業務是以產品為基準報告。以下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 －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及
-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a) 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狀況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5,383	34,233	3,018	2,872	-	-	38,401	37,105
分部間之銷售*	-	376	-	964	-	(1,340)	-	-
	<u>35,383</u>	<u>34,609</u>	<u>3,018</u>	<u>3,836</u>	<u>-</u>	<u>(1,340)</u>	<u>38,401</u>	<u>37,1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83</u>	<u>9,654</u>	<u>328</u>	<u>1,008</u>			12,711	10,662
未能分配之企業費用							(8,558)	(9,689)
利息收入							251	50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3,560	2,445
除稅前溢利							7,964	3,468
稅項							(1,844)	(694)
年度溢利							<u>6,120</u>	<u>2,774</u>
資產								
分部資產	<u>32,345</u>	<u>26,436</u>	<u>8,067</u>	<u>2,173</u>			40,412	28,609
未能分配之資產							-	-
總資產							<u>40,412</u>	<u>28,60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12</u>	<u>14,037</u>	<u>541</u>	<u>4,845</u>			11,253	18,882
未能分配之負債							1,733	693
總負債							<u>12,986</u>	<u>19,575</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9	40	-	10			129	50
折舊	435	516	4	4			439	52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352	375	64	-			416	375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b) 次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通信信息系統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未能分配之資產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9,294	15,594	19,107	21,511	-	-	38,401	37,105
分部資產	6,392	3,513	15,900	9,418	18,120	15,678	40,412	28,609
資本性支出	-	-	-	-	129	50	129	50

8.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9	667
香港所得稅	55	27
	<u>1,844</u>	<u>694</u>

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於本年度，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Hilltop」)就一軟件商標及設計之使用支付版權費予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聯」)。依照香港適用稅法，此等款項被視為在香港產生之版稅收入，此等款項的30%須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預扣香港所得稅。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止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度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統一企業所得稅」)為25%。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國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根據本集團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而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964</u>	<u>3,468</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就稅前盈利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影響	2,434	1,144
其它國家／地域稅率差異之影響	(267)	51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950)	(1,63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1)	(101)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3	824
未確認之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16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減的稅務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03	169
其他影響	(58)	-
年度稅項支出	<u>1,844</u>	<u>694</u>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120</u>	<u>2,77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1,941	660,20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35,430	16,505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7,371</u>	<u>676,711</u>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時並無包括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於本年度內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292	12,931
其他應收賬款	1,236	891
應收票據	-	221
	<u>23,528</u>	<u>14,04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	3,868	426
零至90天	8,914	9,245
91天至180天	5,883	1,741
181天至365天	3,418	1,377
1年至2年	209	142
	<u>22,292</u>	<u>12,931</u>

客戶一般可獲三十到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貿易應收賬包括約3,8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6,000港元)之合同履行保證金。該保證金是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311	15,254	-	-
其他應付賬款	3,731	3,549	185	160
已收客戶按金	211	79	-	-
	<u>11,253</u>	<u>18,882</u>	<u>185</u>	<u>16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2,780	7,835
91天至180天	152	3,310
181天至365天	1,438	759
1年至2年	800	1,328
2年以上	2,141	2,022
	<u>7,311</u>	<u>15,254</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秉承“誠信、專業、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展開企業整體經營，使集團的經營業績得以顯著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8,40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長，毛利約為14,610,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3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38%，充分體現了集團目前整體市場策略和經營管理的效果。

本集團相信隨著在國內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投入運營的高佔率，業界產品技術引領者的信譽品牌效應，使得集團在業內形成強勁的競爭優勢，從而產生相應的經營效益。回顧期內，集團繼續秉承IT軟件創新者的企業宗旨。在不斷加大核心產品開發，市場拓展投入的同時，深化企業內部經營預算和成本控制，使得企業現金流有較大幅度的淨增長，而實現的盈利為去年的2.2倍。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是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國家軌道交通的城際高建客運專線，20多個城市的地鐵建設項目工程全面鋪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天津等主要的中心城市在原有數條線路的基礎上，又相繼分別投入多條線路的建設，成都、瀋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等城市亦先後進入車輛招標和繼續增開多條線路的工程實施階段。當前中國軌道交通建設是建國以來最大規模投入的實施期，而且將會在五年內進入高峰期，到二零一零年投資的總規模在15,000億人民幣以上，中心城市的軌道交通投入在5,000億人民幣以上。列車的視頻監控系統、信息廣播系統和媒體廣告系統是保障車輛運行、旅客安全和科學運營不可缺少的列車裝備，在建設期內將有數十億元人民幣的投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始終秉承“誠信、專業、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觀，貫徹集團戰略部署，逐項落實經營策略。根據中國政府在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對各個興建地鐵城市的投入規模、建設線數、實施時間、購置車輛數量、列車類型等進行了詳盡的分析，針對相關的情況，分別制定了市場推廣、技術交流演示、產品開發、系統生產、工程安裝、售後保障的三年實施方案。在周密計畫的基礎上，企業管理層著重執行力的貫徹，團隊整體創新理念的不斷提升以及在經營活動中更好地體現企業的誠信和專業核心競爭力。因此，原有的領先更突出，國聯通信的品牌廣受用戶的認可，市場得以更好地開拓。

年內，集團營業額為38,401,000港元。

本集團深刻地認識到，企業的持續發展依靠的是源源不斷的創新，只有堅持不懈地創新才能產生新的競爭力。回顧年度內，集團十分注重以適應市場需求為前提緊密結合自身資源將創新貫穿經營實施中，使得整體經營顯現歷史以來最優態勢。主要的創新成效顯現如下：

- 1、 企業獲得多項優秀的資質：本年度集團的核心企業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分別獲得了一—
 - 被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評為“二零零七年度AAA級質量信用企業”；
 - 獲得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一級資格證書；
 - “列車車載視頻監控系統”榮獲二零零七年廣東省科技工業攻關項目立項和政府專項開發的資助；及
 - 被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七年度廣州市優秀軟件企業”。

- 2、 擴大了與主流車輛廠的合作：在國家制定軌道交通車輛的國產化率必須在70%以上的政策指引下，國內車輛製造廠已逐步替代外國企業而承擔起主力供應商，並主導了未來行業的發展，集團不失時機，充分發揮已掌握產品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及完全國產化的競爭優勢，不斷擴展與軌道交通車輛製造廠在產品、技術、工程、服務保障等方面的合作。年內，已分別得到數家車輛廠的產品廠檢和系統方案的供貨認證，同時與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的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機車車輛廠、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地鐵運管有限公司車輛廠展開合作。

- 3、綜合實力大提升：列車車載信息系統產品較於其他地面設備和系統有嚴格的安全運行要求，其技術和商用業績綜合壁壘較高。雖然，企業車載視頻監控系統的運營業績卓著，穩定先進的產品技術被譽為行業標杆，但集團及時把握以上先機，年內對媒體播放及列車廣播系統加大開發的力度，新產品成功投入市場並得到用戶肯定。在良好品牌和信譽的推動下，先後與三家車輛廠簽定了國內主要的中心城市的多條地鐵車載信息系統的供貨合同。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隨著國家軌道交通建設大投入高峰的到來，國聯通信擁有十多年的行業經驗，在市場、技術、產品服務的綜合實力，已在軌道交通業界具有的顯著運營業績及市場的高佔率等突出優勢，將會取得更好的經營效益。

隨著信息產業的不斷變革和政府大力推動現代服務產業等政策的實施，在新的一年，相信企業已培育多時的電力監控保護市場及無線射頻(RF-SIM)商用運營市場將會為集團的整體經營全面提升起生力軍的作用，亦將為企業效益帶來更大的貢獻。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配售股章程(「配售股章程」)所列用途或董事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2,58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147,000港元)，其中約12,5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6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帶息之銀行貸款或其它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分部收入

集團之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為基準，但若本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於若干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則此等收入撥入香港分部收入作呈報目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2名僱員)，其中59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17	17
研究及開發	36	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	23
總計	<u>67</u>	<u>52</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5,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05,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商業保險。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u>842</u>	<u>6,56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8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40,000港元)。此信貸額由約8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壹關連公司所開出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港元)長期備兌信用證作出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